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共建陶瓷工艺与国学彩书文化孵化平台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杨慧钧

联系电话：0753-5858619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共建陶瓷工艺与国学彩书文化孵化平台项目旨在平台负责各类陶瓷展示及系列文创衍生品开发等，打造有鲜明特色的青花瓷产品，内设彩书瓷创意生活馆、日用瓷展厅、文化展示，平台创意体验，历史文化展厅，交流培训室，DIY 陶艺体验区等，旨在引进知名有实力的陶艺人才，设立大师工作室，加大对本地文创产品展示、开发设计，加强人才的培养和交流，激发文化创作活力，从而达到打造“文化+旅游+工业+贸易”的文化新型业态，加快大埔陶瓷转型升级，带动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目标。

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确立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已完成共建陶瓷工艺与国学彩书文化孵化平台的创建，为园区提供功能服务，持续宣传大埔客家文化和大埔陶瓷，带动文化产业发展。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相关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文旅产〔2020〕21 号）下拨 40 万元专项资金。经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将该笔专项资金用于与梅州市昌辉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建陶瓷工艺与国学彩书文化孵化平台的创建，由大埔县陶瓷产业服务中心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

（三）绩效目标。

完成陶瓷工艺与国学彩书文化孵化平台的创建，进一步深化“文化+旅游+工业+贸易”的发展模式，加大对大埔陶瓷文创产品的宣传推广。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单位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埔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对2022年入库的项目填报绩效自评，包括绩效基本情况、目标、绩效指标分析等。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中心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分为95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本单位依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0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相关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文旅产〔2020〕21号）和《大埔县县级投资项目拨款申请书》中所批复的经费支出。

（2）目标设置。

创建孵化平台，旨在引进知名有实力的陶艺人才，设立大师

工作室，加大对本地文创产品展示、开发设计，加强人才的培养和交流，激发文化创作活力，从而达到打造“文化+旅游+工业+贸易”的文化新型业态，加快大埔陶瓷转型升级，带动当地社会经济和文化产业发展的目标。

（3）保障措施。

本单位具备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进度合格按要求支付相应费用。项目单位昌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有完善的财务制度，按时完成项目进度。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相关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文旅产〔2020〕21 号）文件精神，2022 年拨款资金共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使用率 100%。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陶瓷工艺与国学彩书文化孵化平台建设，主要用于平台的设计与施工。

（2）资金分配。

经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将该笔专项资金 40 万元用于与梅州市昌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建陶瓷工艺与国学彩书文化孵化平台。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本单位按流程申请该笔项目资金，并综合考虑该项目工作进度支付资金 40 万元，资金支出率按“支出额/预算额度*100%”计算可得 100%。

（2）支出规范性。

本单位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资金从请款到用款均按规定程序实施，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按照预期进度完成，项目在有效监管下依程序规范开展。

（2）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 40 万元全部用于陶瓷工艺与国学彩书文化孵化平台建设，主要用于平台的设计与施工。本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也能按照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及时进行财务处理，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预算控制较为合理，该项目预算经费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

陶瓷工艺与国学彩书文化孵化平台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分为四个阶段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1）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为项目单位筹备阶段。

（2）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项目开发设计阶段。

（3）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项目建设装修阶段。

（4）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项目研发生产阶段以及孵化基地全面为园区提供功能阶段。

目前孵化平台已经投入使用，开始为园区提供功能服务，持续宣传大埔客家文化和大埔陶瓷，带动文化产业发展。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通过创建孵化平台，能够进一步宣传大埔客家文化和大埔陶瓷，提高社会知名度。“文化+旅游+工业+贸易”的发展模式丰富了我市的文化旅游资源，更好地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带动了周边陶瓷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大埔陶瓷行业的转型升级，具有

引导带动性和领先示范性，社会经济效益较好。同时文化产业本身是低污染产业，项目坚持复制和推广废瓷利用的模式,回收废弃瓷片，坚持绿色发展，利于保护当地生态环境，生态效益好。

2. 公平性。

本单位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五、主要绩效

项目按照预期进度完成，在有效监管下规范开展，目前已完成共建陶瓷工艺与国学彩书文化孵化平台项目。项目立足于长远发展，通过探索新的技术、新的管理理念、新的运营模式、新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深化“文化+旅游+工业+贸易”的发展模式，加大对大埔陶瓷文创产品的宣传推广，促进大埔陶瓷行业转型升级，带动当地社会经济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同时做到尽可能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六、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经费控制较合理，但资金使用计划不够细致。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预算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细致的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率。